|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QZB-YQ-2022-127**  **采 购 人：乐清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68702536**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15967760029**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二○二二年** |

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YQ-2022-127

项目名称：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76980

最高限价（元）：232238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7698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具体见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区域拥有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2、若投标供应商无法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取得其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备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30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清市乐成街道阳光大厦1幢2单元7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清市公安局

地    址：乐清市良港东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702536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702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清市乐成街道阳光大厦1幢2单元705室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文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760029

质疑联系人：黄鹏

质疑联系方式：136764418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乐清市伯乐东路501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HQZB-YQ-2022-127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限价 | **¥232238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乐清市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68702536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15967760029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2年8月30日 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8月30日 09：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乐清市乐成街道阳光大厦1幢2单元705室**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本采购项目为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包括前端设备建设、中间网络传输链路、安全相关设备、软件以及平台数据接入和运营维护等。

整体项目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全程监理，乐清市公安局作为运营服务购买方，按周期建设或运维详细报表、监理检查情况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同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点位的日常维护与故障修复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有良好的人像、人体、车辆抓拍能力，支持图像单张优选能力，在低照度情况下具备抓拍优选能力。设备同样具备专业视频监控所具备的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等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

**▲供应商必须具备整体系统建设的设计能力，在审核磋商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磋商文件的总体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磋商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采购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建设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本项目所有摄像机（含视频监控、人脸抓拍、、等）必须通过省公安厅检测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接入和数据转发平台（简称供应商平台），平台应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对接并将数据推送至指定视频共享平台，供应商平台建设费用和对接中若遇所有技术性和费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为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整体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包括设备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谢绝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如在查阅磋商文件发现因目前技术限制无法满足或者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不得以任何行业规则、惯例、成本等原因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或者为响应磋商文件虚标设备参数，对于认为文字描述不够具体或者意思表达不是很清楚的可以向采购人咨询，对于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不确定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先自行检测。

**▲主要设备厂商（如：摄像机、存储硬盘等）在温州必须有确定的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设立确定的服务点，并不少于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具体要求见下表），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任意一款摄像机或补光灯在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设备质保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处故障率统计数据包括非正常虚焦等功能不全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品备件要求 | 备注 |
| 1 | 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各款摄像机、补光灯、存储硬盘均不少于3% | / |
| 说明：备品、备件数量按比例乘以本次采购数量得出的备品、备件数量含有小数的，实际需准备的备品、备件数量按四舍五入记取。 | | | |

如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对磋商文件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组件，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增加，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及第三方责任赔偿负责，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标书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包括本项目整体验收环节的检测）、备品备件费用、建设期财务费用、光纤租赁费用、绿化和道路复原费用、青苗赔偿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机房和网络建设费用、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维修维护服务、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采购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本项目整体（包括所有设备及服务）质保年限按磋商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维保人员。

**本项目网络链路使用、电费使用、前后端维护保障等运维服务期为3年，所有设备（有特殊标明的除外）以及系统平台的质保期为5年，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维保人员。**

▲投标供应商投标选择的产品如有关联运行或应用平台比如补光灯使用管理平台、各款接入服务器、视频存储图片服务器、数据通道平台、电源管理平台、网络设备管理平台等，均已含平台接入授权费用，且无期限和路数限制。成交供应商应在同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出具原厂关于平台或软件授权无接入路数和使用期限限制的承诺函。（磋商文件已明确有限授权使用数量的产品等则无需提供。）

**▲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列出所有产品、服务等费用的详细报价，不得以市场战略等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清单

本次建设共24个小区，以封闭式小区为主，半封闭式或开放式小区为辅。本次建设小区的范围由乐清市公安局根据前期排查意向确定，但不排除中途因技术或协商等问题有所调整，投标供应商应注意中途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并自行承担。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千兆交换机 | 8口千兆，工业级设计，金属外壳 | 48套 |
| 2 | 网络接入设备 | 1、前端采用≥4电口网络设备适配器，满足本项目所建设区域所有公安业务扩展；  2、远程管理，支持OLT端的网管，可以实现端口流量、网络质量的远程监测；  3、网络上联带宽不小于100Mbps，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其它业务扩展，新增业务扩展网络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4、局端采用可网管的交换机汇聚，支持端口级的管理与监测；  5、含视频专网运行所需的局端光网设备、交换机、网络配件等； | 48套 |
| 3 | 操作电脑 | 国内知名品牌机，19寸以上液晶，I3十代以上，1T以上硬盘，8G内存，不允许带WIFI以及蓝牙模块。**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电脑主机、显示器）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4套 |
| 4 | 视频存储柜 | 1、19英寸标准机柜设备，单柜磁盘槽位不小于48盘，单盘容量不小于16T，配置GE接口数≥4个，配置10GE接口数≥2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不少于400路4MB 1080P高清码流接入能力，并配置所有连接许可，且不受最新国标、SDK对接、ONIVF等任一接入方式影响；  2、符合最新《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直接接入云存储管理节点；  3、支持接入6T、8T、10T、16T磁盘 ，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4、支持视频、图片等多种数据混存，底层采用流存储格式，持续覆盖后能保持高效读写；  5、内置16GB高速缓存，最大可扩容至64GB；  6、支持RAID0/1/5/6/10/50/60等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  ▲7、支持满足云存储最大视频写入功能，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RAID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下，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  ▲8、支持满足云存储具备负载均衡机制和容灾备份功能，支持并具备硬盘RAID冗余、双风扇冗余、双电池冗余、双电源冗余；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支持设备异常停电重新启动后数据无丢失；  ▲9、支持满足云存储业务支持跨资源池、跨集群保护功能，当原有资源池、集群整体故障后，业务可被其他资源池、集群接管，切换期间录像不丢失；  10、单台设备具备独立完成流媒体转发点播功能及能力；  11、支持防尘、防震、防腐蚀、防硫化设计；  12、支持ISCSI存储技术；  13、支持DB33-Part6(SNMP)网管协议，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4、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15、含安装接入所使用配套光模块。 | 1套 |
| 5 | 存储硬盘 | 1、48盘位存储专用3.5英寸硬盘，一体化SATA 16T\*2 硬盘/SATA 3接口/256M缓存/7200转/速率6Gb/s，含一体化防震支架、硬盘防腐蚀设计  2、发生故障换新不返旧服务，并交由采购人报废。。 | 20块 |
| 6 | 防火墙及接入网关 | 1.1U标准机架式外观设计，便于机柜安装；  2.X86架构，内置存储≥64GB，内存≥32G；支持外置硬盘，要求至少配置1T以上；  3.支持Ethernet，Ethernet II，VLAN，802.1p，802.1Q，802.1x，STP(802.1D) ，RSTP(802.1w)，MSTP(802.1s)，PPP、PPPOE Client、PPPOE Server；  4.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TCP，UDP，IP Option，IP Unnumber，策略路由，Netstream等；支持ECMP；支持UCMP；  5.支持Ping、Trace、ICMP，DHCP Server 、DHCP Relay、DHCP Client、 DNS client、DNS Proxy、DDNS，NTP 、SNTP等；  6.支持Ipv6 ND，Ipv6 PMTU，Ipv6 FIB，Ipv6 ACL，NAT-PT，Ipv6隧道，6PE、DS-LITE；IPv6隧道技术：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隧道，6to4，ISATAP；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  7.支持LR等，支持CAR（Committed Access Rate），支持FIFO、WFQ、CBQ等，支持GTS（Generic Traffic Shaping），支持流量分类；  8.支持内置3G/4G接口，支持TDD/FDD LTE网络，支持TD-SCDMA、WCDMA/HSPA+网络，支持USB 3/4G LTE Modem；  9.支持报文过滤功能，支持状态过滤、MAC地址过滤、IP和端口号过滤、时间段过滤等，支持业务流量实时分析等；  10.支持多样化的VPN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VPN技术的叠加使用，支持路由器协议的安全防护，支持丰富的路由策略控制功能；  11.支持一体化的终端接入绑定认证、终端MAC地址认证、终端接入静态绑定、MAC自动学习绑定等；支持ARP攻击防范，支持源MAC地址固定、ARP报文攻击防范、地址冲突检测和保护、ARP端口限速、ARP源MAC地址一致性检查、ARP源抑制、ARP主动确认机制等；  12.支持基于角色权限管理，能够基于角色进行资源分配、用户与角色的对应、权限二维分配方式；支持控制平面流量限制，支持基于协议类型、不同队列、已知协议报文、指定协议报文等进行流量控制和过滤；支持远程安全管理，接受统一网管，支持SNMPv3、支持SSH、HTTPS远程管理等；支持管理行为控制审计，支持AAA服务器集中验证、执行命令行授权、操作记录实时上报等；  13.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的SM1、SM2、SM3、SM4加密算法；  14.支持虚拟化，集成高可靠、高性能的开放虚拟化平台，支持第三方标准操作系统，如：Windows、CentOS、Ubuntu、RedHat等；支持完备的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创建、修改、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下电；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测，提供虚拟机CPU、内存、磁盘I/O、网络I/0等关键资源进行全面的性能监测；支持高性能虚拟化网卡，支持SR-IOV，将物理网卡虚拟成多个直通给虚拟机使用；支持应用快速部署，支持U盘自动部署应用至虚拟机，支持应用全网统一部署；支持完善的故障检测、恢复机制，支持全自动的定时备份和手工干预的即时备份、虚拟机状态实时监控和虚拟机异常自动重启；  15.集成计算、存储；支持在操作系统之上部署应用业务（如小区物业管理系统）；要求集成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前端设备适配程序、业务数据标准化程序等；前端设备适配程序要求：要求实现基于感知设备的SDK做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适配功能；业务数据汇聚程序要求：要求将汇聚数据按照相关部门业务数据格式要求处理及转化，与视频专网汇聚平台对接。 | 24套 |
| 7 | 400万双镜头全结构化相机 | 1、双通道，双感光，硬件要求双变焦双抓拍形态。细节采用不低于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场景,场景通道采用不低于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2个镜头及GPU，镜头焦距：场景镜头：8~32mm，细节不低于10-50mm，全景镜头调节角度不低于上下±10°；双抓拍硬件形态产品，双通道分别采用星光级低照度400万像素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和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双GPU芯片，镜头焦距：全景：8~32mm；细节：8~56mm，调整角度：通道1:上下角度均能调节；通道2:上下角度能调节；（针对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或投标时提供彩页中标后实施抽样拆机核验）  2、内置不少于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  3、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信噪比不小于62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  4、支持彩色及黑白人脸抓拍采集模式，支持计划切换；  5、支持人车抓拍、比对及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同时开启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和人脸比对功能（全结构化模式）；可同时开启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功能（人体车辆抓拍模式）；单独人脸抓拍模式（人脸抓拍模式）；人脸抓拍、行人抓拍、非机动车抓拍模式（人脸人体抓拍模式）可同时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比对功能可同时开启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和人脸比对功能,人脸比对性能要求：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不少于5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抓拍模式可开启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功能，抓拍模式分析性能要求：  人脸侦测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并抓拍提示，支持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半边人脸、戴口罩的人脸进行检测；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对设定区域内120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45个移动的图片（包含人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支持结构化属性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并在抓拍图片上叠加目标属性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发型、体型、是否打雨伞、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是否背包、是否挎包、上衣类型、下衣类型、行进速度、行进方向、车辆类型、机动车号牌号码、车辆品牌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机动车属性包括：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内饰品、打电话、年检标识、抽烟、车牌颜色、安全带和遮阳板等属性；可在IE浏览器上显示机动车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面包车、SUV、MPV、微型车、皮卡车共不少于10种；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8%，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7%。可识别不低于5000种车辆子品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4车道以上划线抓拍及提取各车道车辆车牌，支持国标非机动车车牌数据提取（黄标、蓝标）；  智能分析行为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及上报。a）绊线入侵；b）区域入侵；c）物品遗留；d）物品消失；e）徘徊检测；f）非法停车；g）快速移动；h）人员聚集；i）进入区域；j）当发生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等行为时，样机可设置不少于5组布防时间，在布防时间内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对人、车、人和车进行检测；可对人员和机动车的正面、侧面、北面进行检测；可对轿车、客车、面包车、重中型货车、轻微型货车进行检测；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进行设置；  6、支持城管及违停抓拍模式（可拆分），同时应具备以下功能：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或占道经营等城管事件类场景侦测识别、抓拍及报警功能，且支持温州市违停处置首次警告提醒功能，城管模式支持与其他抓拍模式可同时开启；  7、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8、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本地SD卡、FTP、NAS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内置≥64GB CLASS10以上SD卡且最大支持不小于256GB本地SD卡，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9、▲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支持符合GAT1400 -2017标准；  10、支持AC24V或DC12V供电，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在-20～7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2、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30套 |
| 8 | 800万全结构化相机 | 1、▲800万星光级超宽动态人脸抓拍单元，内置高性能GPU模块，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抓拍和车辆抓拍；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  2、▲含可变焦镜头、安装附件等配件，焦距范围根据实际场景选择，镜头支持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7-34mm，镜头解析支持不小于1200万像素，最大光圈孔径不小于F0.95。  3、▲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信噪比不小于60dB，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4、支持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混合抓拍模式；  5、支持通用行为分析：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6、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40张人脸，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人脸属性提取；  7、车辆抓拍模式：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并跟踪、优选、抓拍，上报最优的抓图；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8、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抓拍人体图片时并同时输出该人员人脸图片，抓拍车辆图片同时显示出该车辆颜色、车牌号码、车型、车标等信息；  9、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支持数据透传功能）、1个SD卡插槽；  10、配置拾音功能（内置或外界拾音器），采集周边音频信息；  11、配置本地SD卡存储，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并支持存储卡故障提示。在前端具备存储能力的情况下，应能在网络中断时存储所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数据，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上传比对；  12、▲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13、支持AC220V、DC24V或POE供电，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在-20～7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  14、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5、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4套 |
| 9 | 400万高空抛物摄像机1型 | 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镜头光圈不小于F1.0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高空抛物检测，抛物轨迹可实时显示，支持过滤干扰目标  4、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5、相机焦距3.6mm、6mm可选  6、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9、支持IP67防护等级  10、支持大华硬盘录像机接入显示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63套 |
| 10 | 400万高空抛物摄像机2型 | 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镜头光圈不小于F1.0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高空抛物检测，抛物轨迹可实时显示，支持过滤干扰目标  4、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5、相机焦距3.6mm、6mm可选  6、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9、支持IP67防护等级  10、支持海康硬盘录像机接入显示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63套 |
| 11 | 400万场景监控 | 1、采用400W像素，不小于1/2.7英寸CMOS；  2、镜头毫米数：3.6mm/6mm/8mm可选（根据现场设计确定）；  3、最低照度彩色：0.07 lx，黑白：0.0001 lx；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信噪比不小于53.5dB；  6、支持智能编码功能，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流节约1/2；  7、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0dB；  8、自带红外灯珠，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9、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50米网线进行传输，每次客户端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具有抗丢包5%的处理能力；  10、具备1路100/1000M RJ45网络接口、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SD卡插槽、1个RS-232接口、硬件恢复默认按钮；  11、支持视音频录像功能，视音频同步试验≤1秒；  12、支持IP66防护等级；  13、支持DC12V供电，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  14、含原装电源，按需提供原装铝合金支架；  15、▲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6、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7、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24套 |
| 12 | 400万双云台多镜头摄像机 | 1、双通道均支持PT一体化云台，通道1和通道2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PT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可输出2个通道画面，通道1和通道2的码流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  2、设备内置2个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设备双通道均具有2颗远光混合补光灯和2颗近光补光灯，开启补光灯后，可采集2路彩色视频图像。  3、内置2个电动变焦镜头，焦距不小于8～32mm，支持一键聚焦功能；双镜头PT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180°，垂直调节角度：-5°～30°。  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5、可同时对检测区域内的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行人、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等）、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和存储抓拍图片。  6、可持续对目标进行跟踪，并在轨迹中显示抓拍图片；可在客户端或IE 浏览器上将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机动车图片分别关联显示；并支持实时分析并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信息，可将属性信息叠加在抓拍的图片上。  7、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8、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具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9、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10、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5套 |
| 13 | 人脸识别立杆 | 1、杆件采用Q235优质钢，采用高热镀锌处理，高度4.5米及以下，杆件高度壁厚直径可以根据现场环境设计要求进行调整；设计横挑长度0-3米（含3米），点位横臂数量及角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具体）；  2、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安装好之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3、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立杆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  4、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立杆杆的上部横臂设有设备安装位置，立杆的中上部预留网络箱出线口，具备良好的防护功能；  5、没有特殊情况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  6、杆件要有明显的“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标志、杆件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7、杆件颜色应按需定制。 | 16套 |
| 14 | 人脸识别立杆施工 | 配套立杆，包括老设备的拆除及新设备安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 16套 |
| 15 | 人脸识别接墙支架 | 根据环境定制 | 18套 |
| 16 | 人脸补光灯1型 | 1、高效无极灯，通过国家3C认证或CQC认证；  2、有效补光区域：20m\*10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率不小于80W；  3、可通过集成或外置控制模块实现自动光敏控制补光；  4、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适合室外安装使用，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输入防浪涌；  5、能在-20~6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 | 5套 |
| 17 | 人脸识别补光灯2型 | 1、高效无极灯，通过国家3C认证或CQC认证；  2、有效补光区域：20m\*10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率不小于80W；  3、可通过集成或外置控制模块实现自动光敏控制补光。  4、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适合室外安装使用，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输入防浪涌；  5、能在-20~6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 | 34套 |
| 18 | 人脸识别借墙施工 | 借墙借杆施工 | 18套 |
| 19 | 网络箱 | 1.尺寸：650mm×450mm×210mm，采用不锈钢304材质，乳白色喷塑处理，箱体厚度要求不小于1.2mm，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箱体和配件采用防锈材质或防锈处理，5年内不得出现锈蚀或明显老化现象；  2.进线孔采用密封处理，底部进线，配进缆夹头、压缆配件、熔纤盘等，采取风扇散热；  3.机箱内部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要进行区域绝缘隔离；所有机箱内部设备都需要安装固定，不得松散摆放；  4.设备连接均要配置专业的接插件，设计目标是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要求施工高效、质量可靠、维修方便；  5.喷醒目的“公安监控”、警徽、编码、联系方式，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6.箱体外观和内部布局设计方案出具图纸，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7.立杆上挂机箱的，要求箱外没有多余线缆，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  8.户外网络箱应提供额外电源输出接口用于公安业务拓展。 | 48套 |
| 20 | 电源保护器 | 具备电源、数据接地防雷、漏电保护等功能，可自动实现重合闸，相关设备要求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具备智能功能，含相关平台费用，且无授权接入限制和使用期限限制。 | 48套 |
| 21 | 出入口人脸门禁立杆式 | 1. 采用铝合金外壳，表面拉丝造型，支持IP55防护等级，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2. 人脸底库容量不小于100000 张。  3. 设备支持卡、人脸、密码、指纹、超级密码、蓝牙、二维码、人证比对及组合开门模式。  4. 设备支持正脸开门，侧脸屏蔽，侧脸屏蔽角度0～90 度可配置；支持侧脸开门，侧脸开门角度0～90 度可配置。  5. 设备支持活体检测。（本次试验，采用照片、视频等方式）  6. 设备支持200000 条刷卡记录，5000 管理员记录。  7. 具有防反潜、多人开门、远程验证、平台视频联动功能；支持首卡开门。  8. 人脸准确率大于99%，人脸误识率小于0.1%。  9.立杆定制 | 44套 |
| 22 | 人脸门禁改装费用 | 包含所有人工、辅材及交换机等设备、材料。 | 44套 |
| 23 | 网络机柜 | 满足网关设备安装尺寸要求  门及门锁 前门：钢化玻璃前门带锁  材料及工艺 材料采用SPCC冷轧钢板 | 24套 |
| 24 | 改建出门按钮 | 包含所有人工、辅材及交换机等设备、防水材料。 | 24套 |
| 25 | 人脸门禁组件（新建） | 1.采用铝合金外壳，表面拉丝造型，支持IP55防护等级，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2.人脸底库容量不小于100000 张。  3.设备支持卡、人脸、密码、指纹、超级密码、蓝牙、二维码、人证比对及组合开门模式。  4.设备支持正脸开门，侧脸屏蔽，侧脸屏蔽角度0～90 度可配置；支持侧脸开门，侧脸开门角度0～90 度可配置。  5.设备支持活体检测。（本次试验，采用照片、视频等方式）  6.设备支持200000 条刷卡记录，5000 管理员记录。  7.具有防反潜、多人开门、远程验证、平台视频联动功能；支持首卡开门。  8.人脸准确率大于99%，人脸误识率小于0.1%。  9.立杆定制 | 2套 |
| 26 | 人员速通门 | 高端大气，整体不锈钢材料的运用，让机器在室内外使用起来都坚实可靠；  可选配刷卡、人脸识别、指纹、二维码等；  默认常闭模式，可自由搭配组合出九种通行模式，给您不一样的通行体验；  可单向或双向控制人员进出；  红外传感器：10对；  编码器+离合器机芯结构，能有效抵抗一定的外力冲击。冲击力超出限额角度自动锁定，有效保护电机不受损坏；  LED高亮通行指示灯，阳光下清晰可见，通行亮绿灯，禁止通行亮红灯；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尾随、逆行、滞留等报警；  支持干接点/继电器信号输入、232信号输入；  具备记忆功能，一次连续授权多人，可连续通过多人，可判断通行人数，直到最后一人通行完成，闸机才自动关闭；  支持双向计数输出接口，可外接双向人流计数器；  支持零位自检、防冲、防撞、防夹、防尾随、断电开闸、自动复位等；  支持闸机系统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形成透明通道；  闸机具备人身触电、设备漏电、短路、过载保护功能；  通信方式：网络  通行模式：联网  大气压范围：-10℃~+60℃ ,温湿度范围：10~90%RH；  使用场景：高档小区、学校、工厂、园区、办公楼、场馆等；  使用环境：室内和室外均可；  搭配门禁控制器配合软件或平台管理，可以支持远程控制管理；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  产品尺寸：1500\*220\*980mm  表面处理：油磨拉丝  箱体材质：SUS304 1.2mm  箱盖材质：SUS304 1.2mm/人脸上盖1.5mm  扇叶材料：弯管不锈钢  驱动技术：直流有刷电机  检测技术：10对红外对射（上6，下4）  开关量接口：4路DI/8路DO  232接口：1路，用于调试  开关门速度：1.3~2.3s，可调节  超时复位时间：2~60s，可调节  延时关门时间：0~1.5s，可调节  整机寿命：MTBF≥300万次  通行频率：20~40人/每分钟  噪声等级：在1.5米处小于60dB | 2套 |
| 27 | 安全性改造 | 减震带、防撞雷达设备及安装人工费用 | 48套 |
| 28 | 人脸门禁闸机安装施工 | 包含所有人工、辅材及交换机等设备、材料。 | 2套 |
| 29 | 车辆道闸改建设备 | 1/2.8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视频码率：H.264/265码率可调，最高支持25帧  镜头：6mm定焦大光圈镜头  集成深度学习智能算法，支持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车标、车系、车辆类型、无牌车识别  支持蓝牌、单层黄牌、新能源车牌、黑牌（领馆牌、使馆牌、港澳牌）、白牌和双层白牌（警牌、武警牌、军牌）识别  支持识别11种车身颜色、170种车标、2990种车系、11种车型  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率≥99%；车身颜色识别率＞95%；车标＞95%；车型识别率＞95%（测试环境补光条件良好）  支持两路I/O输入、两路报警输出、一路RS485；丰富的外设接口满足客户对接需求  一体化设计，外观整洁大方，AC220V输入，降低施工成本  IP67防护等级，避免起雾问题，加长遮阳罩挡雨能力更强，满足户外使用需求 | 48套 |
| 30 | 车辆道闸改建费用 | 包含所有人工、辅材及交换机等设备、材料。 | 48套 |
| 31 | 身份信息采录设备 | 包含身份证识别仪、发卡器、人脸录入摄像机设备 | 24套 |
| 32 | 小区广告 | 根据业主需求定制，按统一标准制作“智慧安防小区”户外广告字和统一LOGO标识，为保证最佳外观，字体大小可根据现场安装位置定制，材质要求三年内不出现明显老化和褪色，包含安装费用。 | 24套 |
| 33 | 车辆抓拍运维（3年） | 1、含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优化升级的全部费用，前端设备清洁（每年至少2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  2、含摄像机、网络设备等前端设备的电费；  3、杆件、网络箱等监控辅助设施出现外观损坏或安全隐患的，网络箱标志标识出现脱落、明显褪色等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4、前端设备出现图像采集效果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调试工作；  5、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环境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 48套 |
| 34 | 人脸门禁（新改建）运维费（3年） | 1、含设备、通道等前端设备的电费；  2、杆件等辅助设施出现外观损坏或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3、前端设备出现图像采集效果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调试工作；  4、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环境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 48套 |
| 35 | 人脸抓拍运维 | 1、含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优化升级的全部费用，前端设备清洁（每年至少2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  2、杆件、网络箱等监控辅助设施出现外观损坏或安全隐患的，网络箱标志标识出现脱落、明显褪色等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3、前端设备出现图像采集效果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调试工作；  4、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环境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 39套 |
| 36 | 高空抛物监控 安装费 | 含基础及安装 | 126套 |
| 37 | 封闭式小区运维平台服务（3年） | 平台投入使用阶段要对小区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对小区、楼栋、房屋、住户、小区单位、物业人员等基本信息的初次录入登记给予协助；确保该系统所有数据传输不走互联网通道；保证该系统能无缝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保障登记平台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一年四次，定期对平台数据与真实数据进行比对调整，确保实现数据的完整有效。 | 24套 |
| 38 | 封闭式小区组网施工费 | 含本项目涉及完成小区内部组网所需的改造，开挖，修复、联网、移机所涉及的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 | 24套 |
| 39 | 链路（100M）（3年） | 1、网络上联带宽不小于100Mbps，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其它业务扩展，新增业务扩展网络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2、含从视频专网机房侧到前端监控网络箱的专网（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光纤链路租费与维护费；  3、含上述视频汇聚网络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的链路费用。 | 24套 |

**说明：（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产品原厂商质保函。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取得质保函原件，则该项目的结算方式调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四、分项要求

1.视频专网技术及使用要求

传输网络

本项目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人脸识别监控、高空场景监控除外），全部采用单独组网方式（局域网），不得与互联网及小区其他任何网络互联，同时通过政府视频专网（光纤链路）与智慧安防小区上级管理系统对接和传输；不得将视频专网与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对接互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公安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PON组网方式，采购的光网设备前端采用≥4电口网络设备适配器，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在工程交付时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网络提供商的OLT要提供网管接口，视频监控运维中心要实时监控OLT以及下联设备的网络状况。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为满足接入点多个摄像头接入和后续扩展接入，上联带宽应不小于100Mbps，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业务扩展。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双线聚合万兆带宽链路连接供应商和公安视频专网的核心交换机，确保满足实战需要。

**▲**每处小区视频专网网络接入点，除本项目满足小区局域网网关接入外，还需满足公安其他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点位、车辆抓拍类点位接入功能以及满足根据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点位的接入规划实施，后续乐清市公安局将利用该网络进行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抓拍等点位建设，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配合线路施工、网络接入、配置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

2、平台接入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脸识别监控能通过视频专网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标准连接到“乐清公安局人脸识别实战平台（清风平台）”，其他相关设备（包括登记、进出记录等内容），在单独组网（局域网）后通过视频专网级联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所有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图像抓拍设备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能够与温州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温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V3平台）、乐清公安局人脸识别实战平台（清风平台）无缝对接，平台对接中若遇所有技术性和费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前端设备网络安全接入及数据安全要求

监控设备和系统必须严格遵循《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公科信[2011]5号）接入公安信息网络，数据必须符合公安保密安全要求，数据未经主管单位乐清市公安局同意不能挪作他用。

4、立杆设计及参数

监控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用立杆安装、抱箍安装、壁挂安装以及吊杆安装等方式。其中抱箍、壁挂支架以及吊杆支架有成套产品，根据现场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监控立杆设计需要考虑整体杆件的设计、立杆材质、杆型、焊接工艺、表面处理以及杆体颜色等。

每个点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立杆长度、基础大小和管线长度等，应尽量保证抓拍用摄像头能捕获最佳角度。

立杆、基础应符合DB33/T502-2018建设标准，立杆的长臂杆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横臂杆长度根据路面宽度而定，整根杆(含基础)及其上配件应能抗台风袭击和行驶车辆的碰撞。立柱、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开口、边角、焊缝应打磨光滑，防止毛刺割伤人体或线材。使用过程中不会倾斜或倒塌。

根据点位摄像头数量和架设方向的不同采用抱杆、L型、T型和多角立杆。

没有立杆安装条件的巷口等区域可以设置挑杆或者在墙面进行安装。

具体点位根据实地情况选择其他规格的立杆，建设过程中项目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变化对应设计及安装可以进行合理的变更。

在立杆施工前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安装时要做好安全工作，必要时请当地交警协助操作指挥交通；

清理地笼钢挡板上平面的水泥残留物，检查主筋螺纹是否完好、洁净；

备齐杆体连接用的配件，准备一些杆体抄平用的垫铁；

备齐专用工具和材料，如扳手、水平尺、钢丝绳、大绳、镀锌铁线等。

杆件通用参数

立杆装好摄像机后在≤12级风时应不晃动，保障监控输出图像不抖动。

杆件采用Q235材质，焊接应采用自动合缝埋弧焊接，焊缝均匀，连续美观，渗透强，一次成型。

杆件应无锈蚀现象，加工完毕做整体热镀锌处理。镀锌层表面应光滑美观，无褶皱、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热镀锌按国家标准。立杆的防雷接地电阻应≤10Ω。

立杆底部使用法兰盘/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底部螺栓、螺丝应使用防腐高强度材料。

5、网络箱设计及参数

尺寸定制，至少满足三个摄像机配接的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喷塑处理，箱体厚度要求不小于1.2mm，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箱体和配件采用防锈材质或防锈处理，5年内不得出现锈蚀或明显老化现象；进线孔采用密封处理，底部进线，配进缆夹头、压缆配件、熔纤盘等；机箱内部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要进行区域绝缘隔离；所有机箱内部设备都需要安装固定，不得松散摆放；设备连接均要配置专业的接插件，设计目标是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要求施工高效、质量可靠、维修方便；喷醒目的“公安监控”、警徽、编码、联系方式，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箱体外观和内部布局、DB33标识工艺设计方案出具图纸（含拾音器开孔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户外网络箱应提供额外电源输出接口用于公安业务拓展。

6、前端防雷接地设计

由于项目所在地雷雨多发，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项目需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网络的防雷问题，特别是前端设备的防雷。

为保护摄像头不受到直接雷击而在立杆上设计安装避雷针，避雷针采用不小于φ25㎜的圆钢，并和立杆一次成型。在设备机箱内需要对电源、信号线安装相应的防感应雷措施，

前端设备如摄像头置于接闪器（避雷针或其它接闪导体）有效保护范围之内。如有困难避雷针也可以架设在摄像头的支撑杆上，引下线可直接利用金属杆本身或选用Φ12的镀锌圆钢。为防止电磁感应，沿杆引上摄像头的电源线穿金属管屏蔽。

前端摄像头电源使用AC24V或DC12V，由摄像头电源适配器供电的，单相电源避雷器应串联或并联在变压器前端，如直流电源传输距离大于15米，则摄像头端还应串接低压直流避雷器。

同时选择防护等级比较高的防雷机箱，在里面配置防雷插座，交流电源经配置的防雷插座引接入设备箱使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

7、前端设备供电设计

**本项目部署在小区的设备原则上就近取电,并由部署小区承担电费,部分点位接电因本地接入困难或不适宜或协商不到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电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指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部分或所有点位设备的取用电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8、防鼠要求

本项目内、外场土建工程部分，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工程措施、并落实相关管理规定，杜绝鼠害威胁，具体包括：

1）要做好窖井、机箱、杆件、管线、机房等区域的密封工作，严防对外漏洞；

2）要严格落实设备安装、维护规定，切实杜绝施工、维护期间井盖闭合不严、机柜关闭不严等问题。

**9、其他要求**

**9.1、点位确认**

**本项目在采购前进行初步设计，最终落地不排除部分点位因道路规划、功能调整、点位设计变更、审批等原因进行调整，同时最终点位建设落地前（包括点位变更）需乐清市公安局审核确定；**

**成交供应商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拍照等形式固定，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9.2、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投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成交供应商必须选择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提交完工报告给采购人，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条件需达到在线并调试完毕90%点位以上。**

9.3、道路、绿化开挖及复原、文明施工

道路、绿化开挖和复原标准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恢复要求执行，必须承诺设立该修复费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间如接到相关部门投诉不及时规范处置，按2000元/次进行扣款。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应遵照GB 50870、GB/T28181-2016和 GB50348-2018以及当地市政、道路交通、交警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业主、监理、政府监管部门等发现提供建设方及下属施工队违反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按200元/次进行扣款。施工人员及现场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登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等防护装置，施工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围挡和警示牌、警示灯。现场泥土及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不能留余土过夜，确实无法当天处理的，按规范要求处置，摆放在围挡内，隔天进行清运。

本项目总价中包含安全措施和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在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施工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杆件、网络箱安装整齐，走线规范、布线整洁，标签标识规范、美观、完整。借杆及借墙点位线缆敷设时必须套相应的PVC管及PE软管，整体管线敷设符合规范要求并考虑整体美观。

点位竣工时要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网络箱编号、经纬度、抓拍机类型、监控目标区域属性、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现场照片、抓拍机的原始朝向（水平、垂直）角度等；

9.4、竣工验收

9.4.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一个月试运行内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9.4.2、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9.4.3、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4.4、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款，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9.5、项目监理

整个项目从点位勘查到竣工验收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出具详细的监理报告。

9.6、项目精细化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项目管理科学高效实施，明确以下相关要求：

9.6.1、文档资料整理及提交制度：资料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协调并组织各职能人员整理和收集相应的文档资料，在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确认，如不及时提交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9.6.2、监理工作联系及监理通知单回复等监理指令性文件的回复及执行制度：监理工作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监理指令性文件必须在监理单位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按计划执行，如不及时回复或不及时执行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500元/次进行扣款；对于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如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经采购人确认后按500-5000元/次（根据严重程度调整）的递增方式进行扣款。

9.6.3、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作要求及考核：本工程项目经理要做好人员、质量、进度、设备采购、文档审核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管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对人员团队的详细考核制度，特别是对现场巡查人员的考核制度，要求配备对应数量的现场巡查人员，负责各区块施工队的进度、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各项检查任务，做好与监理负责人的对接工作，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对片区现场巡查人员进行考核，并在每周例会上提交经审核确认的考核表、上周进度检查表和下周工作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如不及时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9.6.4、施工单位现场巡查工作要求及考核：现场巡查记录表的检查内容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根据标书、合同、设计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内容必须涵盖（检查事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复查记录）等方面，且巡查记录表必须有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确认意见及签字，要求图文结合， 必须及时提交，否则经采购人确认后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9.6.5、项目开工、延期、完工周期管控。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按承诺的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开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支付相应阶段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开工日期延误超过2个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前期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款项，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并通过验收（包括各批次验收时间节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支付相应款项中扣除。若项目完工时间延误超过3个月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前期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款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台风、政策审批等非主观问题造成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不计入相关扣款或增项。工程施工工期以开工日期起算，若成交供应商主观错误造成施工工期延期（需经采购人确定），每延期一个月按照月平均监理费的80％支付延期监理费。当月延期不超过15日的不需支付当月延期监理费，超过15日至30日的按月收取延期监理费，且延期费用不得超过总监理费的30%，延期监理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9.6.6、材料、设备到货检查及报验管控。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先由技术负责人进行自检，签证自检确认书后报监理单位验收，在监理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清单、自检确认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检测报告、入网许可证等），否则监理有权拒绝验收，相关材料、设备不得进场，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7、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成交供应商告知故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要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清洁，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保障，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成交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在系统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

成交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施工队伍、运维队伍等主体提供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确定，培训内容一般包括样板点位建设、规范施工、前端安装、后端调试、安全防范、维护保养等方面内容，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8、运维、移机、相关应急、安全要求

运维监管实施主体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运维规范、专业、高效，乐清市公安局对本项目运维期间包括期满后的延续运维期间的运维服务进行监管，将该项目运维服务纳入乐清市公安局牵头实施的乐清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运维体系（运维内容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综合采集、交通管理等），若出现本项目扣款已超出剩余应支付合同款的情形，则采购人根据运维扣款差额金额在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合作的其他任一项目中扣款。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3年运维服务期和5年的软硬件产品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成交供应商确保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建立专业、运维团队，每天针对各前端设备开展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设备运维年报。本项目人脸闸机、车辆道闸、抓拍机、网络箱、光网设备等前端设备以及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质保期为5年，要确保3年后后续2年正常稳定运行。3年运维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运维服务合同，费用参照本次投标中标金额，后续运维服务费用按年度于运维服务期满后结算支付。

成交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所有应用系统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不到考核标准，采购人将视实际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罚。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5万元每摄像机。前端设备（含摄像机、网络箱等）清洁每年至少两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采集过程需举证），确保图像质量清晰。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采购人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路摄像机（单路按单只摄像机计）扣费35元。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

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6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超过上述修复时间后，采集设备视频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包含访客机、人脸抓拍机、人脸闸机、车辆道闸抓拍设备等)且不影响通行的，采购人将按35元/天/摄像机或功能点(场景监控按10元/天/摄像机标准)的标准进行扣费；设备故障导致影响通行的,应在4小时内处置完毕,24小时内修复,超时完成的,按照200元/天/设备点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内，若出现本项目扣款已超出剩余应支付合同款的情形，则采购人根据运维扣款差额金额在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合作的其他任一项目中扣款。（采购人定时向成交供应商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采购人告知成交供应商为准）。

本项目新增无主兜底运维维修要求：具体要求为本项目需为本项目及采购人采购的乐清市往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过程中（2019年至本项目完成期间），因骑行、场所搬迁等意外或小区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兜底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6万元人民币的，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纳入本项目的资金结算，超出6万元的差额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费用按实结算，并需采购人确认，有主承担并有能力支付的，不纳入以上范围。出现中标供应商需进行以上兜底维修情况的，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备维修或点位、线路移机，并需按照本项目运维时限要求按期完成修复或移机，运维服务不达标的采购人将予以相应扣款。

雪亮工程类设备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采购人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上级重点考核点位维护不到位的，每点每次进行翻倍扣款。

因本项目网络部署在公安视频专网上，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违反公安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而造成 “一机两用”、病毒感染等安全事故的，每次对成交供应商扣款10000元；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视情对成交供应商扣款10000-50000元。

针对重大安保等应急供电保障抓拍点位场景，成交供应商应配置4套以上便携式发电机或大容量电池组等应急电源，单套电源需具备独立供给多摄像机、多补光灯的单点场景，并单次单点保障6小时以上能力。同时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应急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实现供电恢复并保障电源持续稳定供应。应急电源设备需作为备件根据乐清市公安局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在本次响应文件中说明。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情况包括应急修复保障、响应修复时间、车辆、专职队伍力量配备、机制、保障措施、\*\*保障等作出承诺说明，在运维期间发现服务承诺任何一项不到位的，可视情对成交供应商每次扣5000元。

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纳入乐清市公安局牵头实施的乐清市“雪亮工程”运维体系（运维内容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综合采集、交通管理等），为此本项目运维条款存在根据总体运维方案后期实施调整可能性，不排除增加运维扣款幅度或提升运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9、项目变更

本项目标书内容为初步设计，不排除因道路规划、产品升级、实战应用等方面问题原因进行合理变更，变更金额允许在政府采购合理变更范围内实施，但不应出现重大变更情况。同时项目变更最终金额，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确定，最终项目应支付金额款项应根据变更造价确定的金额支付。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和运维期

1.1、本次采购所有设备（除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质保期均为五年，运行维护服务期限根据实际采购为准。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和运维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1.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时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阶段支付数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 第二阶段支付数(验收后支付) | 运维阶段支付数  (每年运维期满后支付) |
| 1 | 合同金额的50% | 扣除网络及运维服务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扣款后的合同余款。 | 扣除运维过程中相关扣款后应付网络及运维服务费。 |
| **说明：1、扣罚标准按照本磋商文件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 | | |

3、完工期

签订合同并收到开工令后6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具备条件进入试运行阶段，进入试运行阶段需采购人审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工期，要求以月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

4、设备产权归属

4.1、采购人拥有整个项目涉及设备的永久使用权，乐清市公安局有权在其他项目中使用该项目各类资源。

4.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所有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建设部分款项后，须将项目涉及的设备（以合同附件上注明的设备清单为准，同时含额外要求增加采购的硬盘备件）所有权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5、项目验收

5.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5.2、本项目采用用户单位现场验收方式进行，但不排除结合邀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查）并提供的检测（查）报告的方式进行。

5.3、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4、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款，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六、工作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购限价为2322380元，如果供应商投标价超出采购限价算或分项限价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限价情况 |
| 1 | **1、链路分项预算为7000元/处/3年；**  **2、车辆抓拍点位维护服务分项预算为1200元/处/3年；**  **3、人脸门禁（新改建）点位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3000元/处/3年；**  **4、人脸抓拍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1500元/处/3年；**  **5、封闭式小区平台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4000元/处/3年。** |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1、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投标供应商选用的产品制造商均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1、投标供应商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区域拥有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情况说明；  3、若投标供应商无法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取得其总公司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格式自拟）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4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四） |
| 5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附件五） |
| 6 | **1、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7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六）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七），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九，如有则提供） |
| 12 | 偏离表（附件十一） |
| 13 | 技术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
| 14 | 系统建设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
| 15 | 整体实施方案 |
| 16 | 运维保障能力（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
| 17 | 本次招标未涉及采购后续可能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报价表（附件十五） |
| 18 |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十） |
| 19 |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 |
| 20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1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二，如有则提供） |
| 22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三，如有则提供） |
| 23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9）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10）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时未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的；（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其中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22000元，本项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开户账号：15840147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须按采购标的逐项进行填写。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乐清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1. 合作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包建设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对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网络进行规范化维护。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方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架构标准，并能够通过后期软件升级满足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版本更新。

1.2、本项目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1.3、本项目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1.4、本项目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1.5、本项目的杆件及新建人脸道闸、车辆道闸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或附加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应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本项目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2、保证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方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架构标准，并能够通过后期软件升级满足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版本更新。

2.3、甲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协议资费标准，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2.4、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入网的组织、协调、勘查工作，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测工作；
* 甲方仅提供施工安装审批证明材料。

2.5、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2.6、协议期内如遇点位需移机，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外勘后核算。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3、乙方的权利

3.1、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有关资费，以保证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正常运营。

3.2、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停止欠费方的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3.3、协议期内如遇点位需移机，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机，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外勘后核算。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4、乙方的义务

4.1、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文件相关标准、规范和建设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2、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4.3、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人像抓拍比对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4.4、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4.5、乙方针对本项目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人脸识别监控、高空场景监控除外），全部采用单独组网方式（局域网），不得与小区其他任何网络互联，同时通过政府视频专网（光纤链路）与智慧安防小区上级管理系统对接和传输；不得将视频专网与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对接互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公安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并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GPON组网方式，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在工程交付时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网络提供商的OLT要提供网管接口，视频监控运维中心要实时监控OLT以及下联设备的网络状况。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每处小区视频专网网络接入点，除本项目满足小区局域网网关接入外，还需满足公安其他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点位、车辆抓拍类点位接入功能以及满足根据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点位的接入规划实施，后续乐清市公安局将利用该网络进行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抓拍等点位建设，乙方应无条件满足配合线路施工、网络接入、配置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4.6、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如发现网络不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按35元/天/路（1路指1个网络接入点，按网络接入终端计算）扣费。

4.7、乙方要确保本项目所有应用系统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将视实际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罚。

每月汇总考核，采购人发现人脸抓拍等设备的正常率低于97%，正常率每低1%扣费0.5万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5万元每摄像机每次。日常采集前端设备前端清洁每年至少两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甲方或乐清市公安局同意,采集过程需举证），确保摄像机图像质量清晰。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乐清市公安局或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路摄像机扣费35元。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

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6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采集设备((包含访客机、人脸抓拍机、人脸闸机、车辆道闸抓拍设备等)且不影响通行的，甲方将按35元/天/摄像机或功能点(场景监控按10元/天/摄像机标准)的标准进行扣费；设备故障导致影响通行的,应在4小时内处置完毕,24小时内修复完成,超时完成的,按照200元/天/设备点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内，若出现本项目扣款已超出剩余应支付合同款的情形，则采购人根据运维扣款差额金额在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合作的其他任一项目中扣款。（甲方定时向乙方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为准）。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采购人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因本项目网络部署在公安视频专网上，因乙方原因违反公安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而造成 “一机两用”、病毒感染等安全事故的，每次对乙方扣款10000元；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对乙方扣款50000元。

4.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4.9、项目开工、延期、完工周期管控。乙方应保证其按承诺的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因乙方原因延误开工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按0.5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支付相应阶段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开工日期延误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并通过验收（包括各批次验收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支付相应款项中扣除。若项目完工时间延误超过3个月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负。因台风、政策审批等非主观问题造成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不计入相关扣款或增项。工程施工工期以开工日期起算，若乙方主观错误造成施工工期延期（需经甲方确定），每延期一个月按照月平均监理费的80％支付延期监理费。当月延期不超过15日的不需支付当月延期监理费，超过15日至30日的按月收取延期监理费，且延期费用不得超过总监理费的30%，延期监理费由乙方支付。

4.10、若乙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4.1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工期，项目工期为60天，要求以周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项目主要部分实施进度出现一个月以上的延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 工程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至少应包含：现场勘点、光纤施工、主要设备备货、取电施工、杆件基础施工、立杆、前端设备安装、平台调试接入、试运行等。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计时间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造价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

无

3、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约定。

4、扣罚标准

扣罚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1.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 违约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1. 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1. 附则

1、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包含三年系统运维服务，五年软硬件质保，两项时间从验收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所有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乐清市2022年度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大写：  小写： | **1、链路分项预算为 元/处/3年；**  **2、车辆抓拍点位维护服务分项预算为 元/处/3年；**  **3、人脸门禁（新改建）点位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 元/处/3年；**  **4、人脸抓拍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 元/处/3年；**  **5、封闭式小区平台运维服务分项预算为 元/处/3年。** |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检测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按磋商文件所列名称进行描述。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投标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表格可以延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五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乐清市公安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工**。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公安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业绩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附件十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注：1、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附件十一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五

本次招标未涉及采购后续可能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点位） | 采购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6.5米杆件材料 | 1点 | 4900 |  |  |
| 2 | 6.5米杆件基础施工及安装 | 1点 | 3300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根据备注栏要求汇总出具本表，不提供本表并进行报价的，评审时相应评分项按0分处理。**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评价 | 根据供应商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16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已验收通过的项目,业绩合同中有“智慧小区”字样或相同意思描述的同类项目，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3分。（合同签订方名称须与本次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必须具有合同及已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 3分 |
| 2 | 技术方案 | 1、项目筹备及启动技术水平及能力体现，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包含对按时备货工作、对前端点位规划需求的了解程度、技术难点和关键部位施工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的科学性、详细化程度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2、勘点设计能力体现，要求提供勘点阶段的勘点流程样图、勘点设计样单（附图纸）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高的3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图纸不出具的得0分。 | 3分 |
| 3、项目总体设计能力体现，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结合亮点特色、质量保证等技术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4、施工工艺把控能力体现，根据不同施工场景描述实施不同工艺，包含开挖、布线、恢复工艺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5、施工安全把控能力体现，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安全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描述在前端施工全过程安全、前端硬件实施安全（防雷、防漏电、杆件设计）等方面所实施的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3 | 基础设施能力 | 1、总体光纤资源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情况，特别是接入端光纤建设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2、满足本项目视频存储和网络汇聚的机房基础设施（提供各机房的实地照片及基本资料），机房基础设施满足项目需求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3、投标文件应列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网络建设方案，提供网络拓扑结构和各网络层级链路带宽等参数，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4、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的合理性及实施建议（要求以月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4 | 人员及精细化实施方案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1、建设团队项目核心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PMP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的CCIE或HCIE或H3CTE工程师证书任一一种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两人及以上具备的，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本次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含）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有社保部门盖章），缺一均不得分。  2、建设团队项目人员总体配备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的总体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数量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本次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含）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有社保部门盖章），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人员不计入本项评审。  3、项目精细化管理及实施（含内部管理推进及项目管理推进、项目人员考核等），可行性高的4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 | 8分 |
| 5 | 运维保障能力 | 1、根据运维服务整体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2、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地服务网点数量、分布情况、维护人员数量、人员素质、以及日常巡检方案、应急抢修措施及响应时间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3、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情况（包括应急修复、移机、响应修复时间、车辆、专职队伍力量配备、机制、保障措施、\*\*保障及产品质保期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4、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和其他优惠服务条件，由评委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6 | 设备选型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综合配置、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符合及优于的8-12分，基本符合的4-8分，符合性差的0-4分。 | 12分 |
| 7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